

“

10月15日发布的慈善法执法检查报告指出,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政府部门与慈善力量缺乏应急协调机制的问题。

报告提出要结合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健全慈善应急机制,明确将社会力量纳入各类应急预案,明确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法律责任、法律保障。

11月3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为上述目标的实现带来了希望。

《建议》提出的“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中就包含“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

这一目标意味着什么,又能否实现呢?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率队到贵州就《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重点问题开展调研

# 突发事件中公益慈善力量如何参与?

## “十四五”期间或将迎来转机

■ 本报记者 王勇

### 待实现的“十三五”目标

2016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建成与公共安全风险相匹配、覆盖应急管理全过程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就是其中的目标之一。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成果进行了考验。

慈善法执法检查报告指出,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也是《慈

善法》实施以来接受的最集中、最全面的考验。

考验的结果显示,政府部门与慈善力量缺乏应急协调机制。《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明确提出,充分发挥公益性社会团体的作用,培育、发展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但规定较为原则,可操作性不强。《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没有相关规定。

因此,慈善法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结合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健全慈善应急机制,明确将社会力量纳入各类应急预案,明确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法律责任、法律保障。

### “十四五”期间或将迎来转机

健全慈善应急机制的目标

能否实现呢?“十四五”期间或将迎来转机。

《建议》提出的“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中包含“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

在具体目标上,《建议》提出,要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要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

要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发展巨灾保险,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这些要求能否实现呢?目前

来看,相关工作已经在推进中。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是2007年8月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并于当年11月1日施行。

2020年上半年,全国人大已经启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修改工作。本次修改,是该法实施十三年以来的首次修改。

据中国人大网消息,4月24日下午,修法工作专班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在会上强调,要重点围绕这次疫情防控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切实增强法律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统一性,为“依法防控、依法治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0月1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发布的报告显示,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已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成立了修法工作专班,相关工作正稳步推进中。

目前,修法工作专班已完成《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将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拟于2020年12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据贵州人大网消息,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率队到贵州就《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重点问题开展调研。

《建议》的提出将进一步促进《突发事件应对法》的修改工作,社会力量应抓住这一时机,积极推动各类应急预案的修订,进一步明确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法律责任、法律保障。

# 首例社会组织名称权维权案终审,社会组织胜诉

■ 本报记者 武胜男

2020年10月20日,环境公益组织上海静安区爱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芬环保服务中心”)与爱芬(苏州)环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爱芬(苏州)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2019年8月6日,本报曾刊发题为《首例社会组织“名称权”与企业“商号权”纠纷——究竟是孰非》一文对案件进行了报道。这是自2018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后,第一起社会组织“名称权”与企业“商号权”纠纷。

2018年9月,上海爱芬环

保服务中心的职员收到朋友发来的一张截图,图中是一家苏州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名称赫然写着“爱芬”。这位朋友询问:“上海爱芬是不是在苏州开分部了?”

事情很快传到了上海爱芬环保服务中心的理事会,理事们发现这家名为“爱芬(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营利性法人与上海爱芬环保服务中心的业务内容十分相似,均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培训、政府购买服务、推广社区垃圾分类等业务。

理事会一致认为:“有朋友提出这样的疑问,业务范围又很相似,这已经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市场混淆。”为此,上海爱芬环保服务中心多次与爱芬(苏州)公司沟通,希望对方停止使用“爱芬”作为企业字号。由于对方一直未给予正面回应,上海爱芬环保服务中心委托上海

复观律师事务所提起诉讼,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020年5月7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合议庭认为,爱芬(苏州)公司使用“爱芬”作为企业字号的行为是对上海爱芬环保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名称权的侵犯,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一审判决爱芬(苏州)公司立即更名、停止在微信公众号中使用“爱芬”字样,并向上海爱芬环保服务中心公开道歉、赔偿损失。

爱芬(苏州)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强调爱芬(苏州)公司作为营利性法人,与上海爱芬环保服务中心的法人性质不同,在业务上无法构成竞争关系。

2020年10月2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二审合议庭否定了爱芬(苏州)公司提出的抗辩理由,

称两家机构“构成服务内容的重合和交叉,两者之间具有市场竞争关系”。同时,综合在案证据,二审合议庭认定,上海爱芬环保服务中心“在国内垃圾分类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认可度和影响力”,而爱芬(苏州)公司作为同业竞争者理应知晓。在此前提下,爱芬(苏州)公司使用“爱芬”作为企业字号,“未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有违公认的商业道德,且明显具有攀附上海爱芬环保服务中心影响力及声誉的故意”。因此,二审判决驳回爱芬(苏州)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复观律师事务所主任陆璇表示:“这是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修订增加了对具有一定影响的社会组织名称(简称)加以保护的条款以来,第一起中国社会组织维权并胜诉的案例,对社会组织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的确立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